

立法院公報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

第四冊
第12期

總 理 遺 像



革命 尙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五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六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六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六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六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十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十九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二十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一大常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九次常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整理法規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浙江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交通部郵運航空處章程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改為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並重擬第十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鐵道部整理粵漢鐵路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同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

武漢船政司令部暫行條例案審查報告

民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民法債權草案起草報告

民法物權草案起草報告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案審查報告

市自治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核計劃一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案及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否由工商部另定案審查報告

付委員會審查各案報告

處理遺產條例案審查報告

寺廟管理條例案審查報告

法規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二期 目次

審計部組織法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兵工廠組織法

公務員任用條例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票據法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考績法

漁業法

漁會法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整理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處理遺產條例

民法第二編 債

命令

府令

四

第一一〇一號訓令 檢發海軍敬禮喪禮訪候條例令仰審查由

第一一三四號訓令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乙項意見一案決議照政治報告組審查意見通過錄案令仰遵照由

第二三七三號指令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七四號指令 外交官領事官待命規程經該院議決不成立已令行政院轉行飭知由

第二三八二號指令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八三號指令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八四號指令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四〇四號指令 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經該院議決可令各機關或該公務員自動補習無專訂條例之必要候令考試院查照辦理由

第二四三五號指令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四四二號指令 南京特別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第二條經該院議決無庸由該院審定已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知照由

第二四四七號指令 審計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四四八號指令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四四九號指令 兵工廠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四五〇號指令 公務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四五二號指令 陸軍官佐致績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四六七號指令 票據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四七四號指令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五二四號指令 考績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六〇六號指令 漁業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六〇七號指令 漁會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六〇九號指令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六六二號指令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六六五號指令 鐵道部整理粵漢鐵路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六九三號指令 民法債編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七〇八號指令 處理遺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七一〇號指令 海軍訪候規則經該院議決毋須經立法程序准予備案由

院令

第四二二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第三屆中央執行委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現已劃清令仰

遵照由

第四四二號訓令 令本院各處會奉國府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再行延長六個月令仰遵照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漢口特別市市政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法債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鐵道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海軍訪候規則一案議決無須經立法程序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處理逆產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法第三編物權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反省院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郵運航空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呈請提送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電氣事業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鐵道部整理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魚市場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民國十八年鐵道部整理平漢鐵路長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發行規則等項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河北省各河務局組織通則及各局組織規程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僱農保障法草案由

公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請早日制定教育協會組織法規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民法物權原則希查照辦理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民法債編立法原則第三條三四兩項經提會決議修正希查照辦理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民法債編立法原則第三條三四兩項經提會決議修正希查照辦理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法案經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希查照辦理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省院組織法原則業經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希查照辦理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會議省政府組織法修正草案議決原則通過交立法院請查照辦理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公司法原則中關於保證有限公司一章經決議暫行保留由立法院另立單行法錄案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書處函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上午八時十分至十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至五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戴修駿

馬超俊

邵元冲

孫鏡亞

黃居素

吳尙鷹

趙士北

蔡 瑄

莊菴甫

王用賓

劉積學

劉盛訓

鄧召蔭

盧仲琳

張鳳九

羅 鼎

劉長蘅

衛挺生

朱和中

傅秉常

劉景新

劉克儔

魏 懷

吳鐵城

鄭愼辰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馬寅初

黃昌穀

陶 玄

郭泰祺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 覽

鄭毓秀

田 桐

曾 傑

方覺慧

王葆真

盧奔農

王世杰

樓桐孫

張志韓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詹恪思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請本院早日制定教育協會組織法規案

三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〇二次會議將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第三四兩項修正再行錄案函達本院查照案

四 中央政治會議將中央第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一)凡黨員犯罪除死刑及無期徒刑外應照法定本刑加重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斷交立法院按此原則制爲法律呈由政府公布施行
(二)黨員背誓條例于黨員犯罪加重處罰之法律頒布之日廢止函達本院查照案

五 中央政治會議將二百〇二次會議通過民法物編原則函送本院查照案

六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二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七 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三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八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三五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九 外交官領事官待命規程經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不成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七四號已令行政院轉行飭知案

十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七三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十一 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經法制委員會審查具報認為不能成立於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〇四號候令考試院查照辦理案

十二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條文暨編制系統表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四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十三 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南京特別市處理市有土地條例第二條認為無庸由院審定經議決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四號已飭南京特別市經府知照案

十四 公務任用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五〇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十五 兵工廠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四九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十六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四八號業經明令

公布案

十七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五二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十八 審計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四七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電氣事業法草案

議 決 付審查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委員會合併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鐵道部整理廣東粵漢鐵路二厘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劃一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案

議 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解釋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應否呈報工商部備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否由工商部另定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改爲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並重擬第十三條文案

議 決 一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二條修正爲本公債定爲通用國幣一百五十萬圓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工廠法草案案

議 決 再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六日下午三時至九時

十日下午三時至九時

八日下午三時至九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漢胡民

出席委員 史尙寬

馬超俊

吳尙鷹

莊崧甫

張鳳九

劉景新

焦易堂

陶 立

張志韓

盧仲琳

傅秉常

鄭愷辰

林 彬

恩克巴圖

王用賓

劉積學

陳長蘅

陳肇英

孫鏡亞

蔡 瑄

羅 鼎

劉克儁

戴修駿

黃居素

劉盛訓

鄧召蔭

朱和中

馬寅初

樓桐孫

趙士北

衛挺生

吳鐵城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黃昌穀

郭泰祺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鄭毓秀

田桐

曾傑

呂志伊

邵元冲

方覺慧

王葆真

王世杰

盧弈農

魏懷

委員出席十七人

其他事項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於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三時至九時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三十三人是日未及議畢再於七日下午三時至九時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三十三人八日下午三時至九時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三十三人以上三次繼續討論在場委員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簽到簿

主席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李曉生

啓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